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教育樓 B510 會議室
 主 席：李炳昭院長
 出 席：詳如簽到表
 紀 錄：洪祥馨組員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9 年 7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5-109 學年度課程架 構表修正案，提請討 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 議。	本案已提送 109 年 7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二： 體育學系 106、107 學 年度大學部輔系課程 架構表科目代碼修正 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 議。	本案已提送 109 年 7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三： 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 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一、整體條文右上角加註修正情形 之文字修正為：「109 年 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三點」。 二、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本要 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由○年○ 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 告。」 三、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 會議備查。	本案已提送 109 年 7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	解除列管

三、討論提案

案 由 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教育學院院共同課程架構表修正及確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學院「院共同必修課程」、「院選修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僅作學年度修正，課程科目與 109 學年度相同。
- 二、另「院選修課程-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依教專學程 109 年 1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配合實務運作調整建議刪除「閱讀素養教學與評量」，並新增「雙語教學設計與案例」。

三、檢附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院共同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 (P. 4-6)。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5 日幼教系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士班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全部必修專門科目作為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惟必修專門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應指定選修專門課程補足之。」
- 三、因幼教系為全師培學系，如他系非師資生申請雙主修，修習全部專門必修科目恐有疑慮產生。故為避免後續衍生問題，擬廢止設置幼教系雙主修。
- 四、幼教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僅修正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三點，有關學分抵免之規定：「1.曾在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者，至多得抵免 6 學分。2.曾就讀本系碩士班肄業，重考入學者；或取得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之研究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課程科目與 109 學年度相同。
- 五、檢附資料如下：
 - (一) 幼兒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1 (P. 7-24)。
 - (二) 幼兒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2-2 (P. 25-30)。
 - (三) 幼兒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班及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2-3 (P. 31-36)。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0 學年度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正及確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4 日資統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資統所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僅作學年度修正，課程科目與 109 學年度相同。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0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3-1 (P. 37-44)。
 - (二)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0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3-2

(P. 45-47)。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 由 四：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3 日體育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院共同必修課程「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課程名稱於 109 學年度起修正為「身心健康促進與實踐」，惟課程架構表之敘述未同步修正課程名稱，故於本次會議提案修正。
- 三、檢附體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4](#) (P. 48-54)。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2：40。